**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

**章程**

**（2021年5月修订版）**

**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章程目录**

**序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 **2**

**第三章 学生工作** **4**

**第四章 教师管理** **4**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业务工作** **5**

**第六章 学校、家庭与社会** **6**

**第七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 **6**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工作** **6**

**第九章 附则** **6**

#

# 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章程

# 序言

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是北京师范大学和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为探索区域教育合作新模式、新机制创办的，并由北京师大二附中承办的一所具有教育特色的公办学校。二附中海淀学校按照“一个法人代表、一体化管理”的原则，纳入北师大二附中统一管理。

北京师大二附中始建于1953年，是一所校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社会上享有很高声誉、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市重点中学，是北京市首批重点建设的普通高中示范校之一。目前学校已形成一校三部的发展格局，即高中部、初中部（北京市三帆中学）、国际部。同时还承办了北京师大二附中未来科技城学校、北京师大二附中西城实验学校。

二附中海淀学校，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三兼优一发展”，即人格发展和身心发展兼优，知识基础和能力基础兼优，人文素养和科学（自然）素养兼优，个性得到全面健康发展的优秀初中毕业生为育人目标。秉承二附中“人文与自主”学校文化，遵循“构建学生健全人格、打好学生发展基础”教育理念，坚持“尊重学生自主，倡导人文教育，重视环境熏陶，强调道德实践”的教育主张，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在教学中坚持“有效教学”理念，以学生为本，在打好学生共同基础的前提下，关注学生的差异性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在教育中坚持“五育并举”，秉承我校“欣赏性德育”和初中部三帆中学 “培养学生四个良好习惯”的育人特色，通过严谨的管理和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习惯、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健身习惯，为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规范办学行为，确保学校依法治校，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保持学校较高的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和校址

1.学校全称为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英文名称为The Second High School Attached to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ai Dian School简称SHSBNUHD。

2.校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宝盛里观澳园18号。

第三条 学校性质

学校由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海淀教育委员会、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合作举办，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为初中学段，学制3年。

第四条 学校宗旨

  办学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办学目标：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水平，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把学校办成“德育为首，保证基础，质量见长，全面发展学生综合素质”的特色现代学校。

第五条 学校接受海淀区教工委、教委和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双重领导，一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遵循海淀区政府和海淀区教工委、教委，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学校作为我国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其一切正当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享受海淀区和海淀区教委、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的相关政策和资源。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学校文化

理念：“人文 ·自主”

标识是以“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三色帆”校标为主题，其中校名更改为“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寓意二附中学子“乘风破浪，扬帆起航”。

校训：笃志博学 质朴方正

校歌：《三色帆》

价值观：师生共同发展

#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七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执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工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相应事项。各治理主体互为制约，防止决策失误或某一方权力过度膨胀。

第八条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校长为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法人校长。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实行书记执行校长一肩挑。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向海淀区教育工委提议书记、执行校长人选，并根据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书记执行校长提议向海淀区教育工委推荐副校长人及学校主要干部人选。

第九条 北师大二附中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承担办学主体责任。北师大二附中海淀学校执行校长行使办学主体权力。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及其他成员是分管责任人，突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学校，都要单独建立党组织，学校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员活动室、学习室等，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价值观、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十三条 党支部设书记和支部委员。学校党员人数达到50人以上时设置党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配置1-2名工作人员，设办公室主任1人，享受学校中层干部待遇。

第十四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执行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五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施民主治校的重要组织形式。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学校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工资分配制度、职称评审推荐办法、职工福利方案等，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为防止教代会决策因时间变化、上级政策调整等各种原因带来的失误，特殊情况下，执行校长向法人校长汇报后有权对教代会通过的方案提出暂缓实施的建议，提交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后，可对有明显问题的方案实施冻结，待下一次教代会审议修改后实施。如有必要，也可经主席团同意，提前召开教代会对相应方案进行修订。如教代会认为原方案没有修改必要，则仍按原来的决策执行，执行校长不得再次干预。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主要由书记兼执行校长、副校长、部门主任等干部组成。校务委员会由执行校长主持，负责领导学校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决定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确定各学部、各部门和各年级岗位编制及人员总量，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按相关规定决定对教职工及学生的奖惩。校务委员会采取审议制，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执行校长具有最终决定权，责任由执行校长承担。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也同时作为教师职称初评委员会。负责教师职称初评、特级教师和市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推荐，学校学术工作室的设立、管理与评价，重大科研项目的招标。组成人员由校务委员会提名，提交教代会审定，达到参会代表80%以上赞成票方能通过。学术委员三年一个任期，每个任期需调整三分之一委员。为保证学校行政工作与学术工作的良好沟通，学校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校务委员列席学术委员会议。

特殊情况下，执行校长如果认为学术委员会决策存在明显问题，可通过校务委员会审议，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提出重新审定的提议，学术委员会可进行二次审议，如二次审议仍维持原决定，执行校长则不得干预。

第十九条 学生会系学生民主自治组织，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事关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如有关学生的规章制度、奖惩办法、校服选用、食堂管理等，学校应通过学生会广泛征求学生意见。每两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对学校相关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回应。

第二十条 家长委员会由相关方面推选的家长代表组成，负责沟通学生教育、学校管理的相关事项。对一定时期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对学校相应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对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行为规范、食堂管理、校服选用、寒暑假学生集体活动等事项提出建议，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 第三章 学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力，同时须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发展个性特长。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小学生守则》和《北京市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制定校规校纪和常规量化考核机制，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即时计入评价系统。

对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根据学校《奖励条例》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学生，根据《奖惩条例》予以处罚，学生对所受处罚不服，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遵守北京市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关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师实行全员聘任制。对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由学校考评小组按照本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择优聘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度对教师的师德、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就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教育原则和有关法规，或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经教育不改者。

（二）故意不完成学校分配的教育教学任务，给学校工作造成损失者。

（三）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其他行为者。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支持鼓励教师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

#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业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尊重个性、全面发展，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三十条 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教育，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使学生学会学习、热爱学习、勤于实践、勇于创新，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十二条 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不断总结和运用适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德育工作新方法。把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健全人格及良好个性意志品质作为本校育人根本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三十四条 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教育技术开展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充分依托北京师大二附中集团校及海淀区普教系统雄厚的教育资源，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推进教科研，加强课程建设和教师专业素养的提升，加强对备课、课堂教学、批改作业、课外辅导、考试各个环节的常规管理落实学科核心素养。

第三十六条 按照教育部规定的课程设置原则、标准和大纲的要求制订学校的课程设置计划，服从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加强校本课程建设，形成学校鲜明的办学特色。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考试制度。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选择教材。

# 第六章 学校、家庭与社会

第四十条 学校与学校附近的机关团体建立联系网，成立社区教育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

第四十一条 成立学生家长委员会，定期开会通报学校的发展及工作情况，集中收集学生家长的意见。充分调动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不断为学校发展出谋划策。

第四十二条 成立家长学校，通过系统的学习使家长了解孩子，掌握教子方法，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 第七章 安全及卫生保健

第四十三条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和条例，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

第四十四条 不断改善学校的环境卫生、教学卫生和生活卫生，结合各学科教学对学生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的发生。

第四十五条 根据平安校园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努力建设平安校园。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妥善处理事件，确保学校、教师、学生的利益。

成立以执行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后勤及各学部人员组成。保证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人，无盲点，无死角。

校园安全问题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每月、每季度对安全工作进行研究，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安全管理。学校安保措施与设备到位。定期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应急演练，保证学校安全保卫的实战能力。

# 第八章 财务与资产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严格执行国家、海淀区财政局、海淀教委相关管理规定，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四十七条 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一条 章程的修订由校务委员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海淀区教委核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